

买卖双方都需诚实守信,才能各得其所。专家指出—— 月饼券取消“过期作废”还不够

今年“十一”长假,过得不寻常,与高速拥堵、累死骆驼一系列闹心事件不同,月饼券不再“过期作废”让消费者乐呵呵的。但这个利好,却又让月饼商怎么也笑不起来。



取消“过期作废”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没有了“过期作废”的限制,消费者又该承担哪些义务?有序的市场环境,该补充怎样的规则维护诚信?记者就此采访了法学专家、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钰。

“过期作废”本是无效合同

过去很多年里,申城月饼券上一一直都印着“过期作废”。最直接的原因是,月饼原本就是一种季节性商品,保质期实在有限,商家担心券卖出去了,月饼却滞留店内——生产成本、仓储成本、过期后的销毁成本,哪一样都不省钱省心。干脆,商家就在月饼券上事先声明:过期作废!

可这个声明实在有点滑稽——

依据《合同法》的立法原则,合同内容如何偏重于减轻格式合同制定方的责任,那么,这个合同无效。“月饼券就是一种合同约定,正因为有了‘过期作废’的事先声明,这个作废约定反而无效了。”黄钰说。

有趣的是,这个“无效合同”竟然延续了很多年,商家不知自己在违法约定,消费者也不知那个“过期作废”原本就是一句无用的废话。好在,消费维权意识逐年觉醒,今年中秋前夕,对“过期作废”的大讨论就成了申城最热闹的法治话题。结果,“过期作废”,废了。

消费者也要讲诚实守信

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里,无

论是买月饼的,还是卖月饼的,都能心情舒畅;舒畅的前提是,卖家不要霸王条款,买家不要忘性太大,双方都凭借诚实信用,各得其所。

但问题是,当“过期作废”几个字从月饼券上删除的时候,却没有设定消费者履行合同的义务,规则由此发生倾斜,以致中秋过了,申城二十多万盒月饼亟待“凭票认领”。面对大量的库存积压,一些商家在接受媒体采访甚至语带哭腔。

没错,不受约束的权力一定导致腐败,不受约束的权利也一定会损害权利。一张月饼券,就是一份合同,合同对买卖双方权力、义务的设定应该边界清晰,不能畸重畸轻,否则难免权利义务失衡,导致市场无序。

那么,在月饼券取消了“过期

作废”之后,行政监管部门还应该出台哪些规则,才能维护市场公平?

“截止日期之后的适当延期,以及超期后的折价,是比较可行的方案。”黄钰说,假如一张价值100元的月饼券最后领取期限是中秋节,消费者由于种种缘由无法在这最后期限提货,商家让步,在月饼券上注明延期至月饼的最后保质期;如果消费者在延期后仍无法履约,那么,100元券值将打折缩水,消费者可按折扣价领取商家供应的其他商品,比如面包。

如此一来,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面对月饼券这份合同,各自的权利义务都被置于规则的框架之内,谁也不能随心所欲。

本报记者 姚丽萍

离 婚 时 才 知 女 儿 非 亲 生

【消息发布】

@ 长宁法院:为提高执行拍卖工作的公开与透明度,日前,长宁法院将拍卖一批玉石籽料及翡翠摆件的“拍卖公示”贴在长宁法院网页上。这批拍品共23件,拍卖机构为上海老城隍庙拍卖有限公司。

@ 市高院:上海法院1家集体、2名个人获评全国法院出版工作先进。近日,市高院办公室被最高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出版社授予“2011年度全国法院出版工作先进集体”,高院杨玉林同志、一中院黄祥青同志被授予“2011年度全国法院出版工作先进个人”。

@ 上海海事法院:近日,我院以3460万元将“必胜隆17”、“必胜隆18”轮成功拍卖。两船所属浙江省舟山必胜隆有限公司,因该公司无法归还拖欠的银行贷款,被申请拍卖。最终,经过竞价,被大丰市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竞得。

【案件聚焦】

@ 黄浦区法院:婚检发现女友曾堕胎,男子闪婚后诉离婚。余先生与史小姐于2010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两人相识恋爱仅一个月就开始谈婚论嫁了。2010年11月的某一天双方去婚检,结果史小姐被检出曾经有过堕胎史。余先生感到难以接受,虽然仍与史小姐在2010年11月29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心中疙瘩未解。想到妻子婚前与他人有性行为且曾经堕胎,余先生无法隐忍,四个月后起诉离婚。史小姐接到诉状后辩解自己曾经将堕胎之事告诉余,并未隐瞒,不同意离婚。余则称史只讲过曾有男朋友,并未告知堕胎之事,坚决要求离婚。最后,法院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 普陀区法院:一对夫妻闹离婚,撕破脸皮,闹上公堂。就在打离婚官司时,男方才知道11岁的女儿并非自己亲生,他向妻子索要精神赔偿,最后获四万余元。

@ 市高院:两窃贼驾车进入高档小区入户行窃,窃得价值18.8万余元的品牌箱包、手表、平板电脑以及金条、金饰等物品,并予以销赃。日前,虹口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盗窃、销赃人员均获刑。

@ 黄浦区法院:徐某在黄浦区某大型超市购物,结账后出门时门禁报警声响,超市安保杨某检查徐所购商品,未发现未付款商品。徐要杨道歉,追着杨讨说法,安保领班耿某张开手臂拦挡,纠缠中徐某倒地受伤。徐某起诉要求超市赔偿其医疗等费用。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徐某在与超市工作人员交涉和纠缠中发生跌倒受伤的事实存在,认为超市作为工作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对原告的人身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判决超市赔偿徐某共计人民币48926.35元。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 浦东新区法院:儿子借高利贷赌博,输光后“失踪”,“放高利贷的”竟以讨债为由将老子拘禁,胁迫其为儿子还债并写下欠条。近日,我院对这起非法拘禁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罗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

法官智库 探秘

一场“弃女战”变为“争女战”

——《调解精品案例选》聚焦案结事了的调解艺术

【案例说法】

小荷(化名)的父母2009年协议离婚,并约定小荷由母亲抚养,但长期以来,小荷主要和父亲一起生活。2010年,小荷的母亲起诉到法院,表示自己再婚且已怀孕,不愿抚养小荷。而小荷父亲则表示,自己和第一任妻子还有一个大女儿需要抚养,现在要第三次结婚,无心抚养小荷。双方家庭为此甚至发生肢体冲突,一场抚养纠纷演变成了矛盾激化的案件。

法官调查发现,双方名下都有数套房产,有的价值甚至上千万元,无力抚养只是双方的说辞。为防事态扩大,法官只能先“救火”,约小荷母亲到法院谈话。小荷母亲向法官倾诉对方不讲信誉,说好自己照顾几天,却被“甩包袱”时,法官没有打断她,而是等她说完转移

话题,“如果孩子由小荷父亲抚养,将来就可能像他的大女儿一样和你吵架,你愿意吗?”这句话镇住了小荷母亲,法官顺势让她将小荷先带回去暂时抚养几天,“如果不合适,我来判决。”由此控制了矛盾激化的源头。

对于小荷父亲,法官则采取了冷处理的方式。过了一段时间,小荷父亲发现法官和小荷母亲都没有来找他,心里没底,忍不住打电话给法官,一见面就问,“女儿好吗?”听到这话,法官心里有底了,小荷父亲并非要放弃抚养权,而是想刺激原告。“你一个男人带两个女儿确实不容易。”法官的话一下子说到了他的心坎上,但却反其道“刺激”了他一下,“我倾向把孩子判给母亲抚养比较合适,可以减轻你的负担,你明天把户口簿带来就行了。”但之后,小荷

父亲不但没把户口簿送来,反而要求法官主持调解,不同意小荷和母亲一起生活。

看火候差不多了,法官在审限的最后一天安排开庭,一场“弃女战”变为“争女战”。但法官也表示,考虑到孩子出生后就和父亲生活在一起,父亲也有优越的居住条件,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和父亲生活更为合适,小荷母亲作了让步。

【专家点评】

调解成功不仅需要用心、花功夫,有智慧,更需要以法学、心理学、伦理学、哲学、社会学为基础。如何判断调解基础,如何观察各方真实意图,如何寻找调解切入点,如何把握谈判空间,如何发挥法、理、情的作用,如何调整各方心理预期,如何平衡各方利

益,如何以真情获取信任,如何提出各方接受的调解方案等等,对于提高调解水平和能力无疑有重要作用。

现实生活中,往往因为证据的问题、执行的问题、法律滞后的问题、合法不合理的问题等等,不少案件难以裁判,调解就成为必然选择的化解矛盾的办法。

——林荫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员

【相关链接】

《调解精品案例选》将案例分析的对象从裁判文书拓展到调解案例,通过案情简介、调解过程、调解方法解说,揭示调解的艺术和规律,揭示法、理、情如何融合,对于提高调解水平和能力有重要作用。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整理)